

“中银积分 365” 积分回馈计划规则及条款

(2025 年版)

中国银行为回馈广大客户对中国银行的长期支持与信赖，推出“中银积分 365” 积分回馈计划，具体相关规则及条款如下：

一、参加资格

(一) 持有中国银行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行的银行卡(包括个人信用卡、公务信用卡、借记卡等)的客户或中国银行客户等级达到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的中高端客户均可参加本计划。

(二) 客户如有下述情形之一，中国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计划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不予累计积分、停用积分账户、限制积分兑换、扣回积分或清零等)：

1、所持有的有效银行卡于积分计划有效期间被停用或限制使用、冻结或止付、销户或自行注销、逾期欠款等账户或卡片状态不正常。

2、涉嫌利用非真实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无实质经济内容的虚假交易)等手段套取现金、骗取积分或礼品/服务的行为，或其他被中国银行认定为异常可疑的用卡交易行为。(“中银积分 365”积分的累计或兑换，若涉及任何欺诈行为，中国银行有权取消个人客户使用积分兑换服务/参加积分活动的资格，对其通过欺诈等行为套取积分所兑换的礼品/服务不予发放或追回其已兑换礼品/服务。同时，中国银行有权对客户疑似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请客户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持卡客户无法按期提供符合中国银行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或经中国银行认定客户存在使

用虚假交易或利用营销活动规则恶意套取积分的情况，中国银行有权对客户采取停用积分账户、信用卡账户止付、拒绝开立账户、拒绝提额、降额、销户、积分账户清零等措施。)

3、违反或未遵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章程》或本计划及其他相关规定等。

4、客户或其交易涉嫌发生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其交易违反有关制裁规定；客户拒绝配合中国银行开展尽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

5、银行卡或账户存在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客户将银行卡使用在除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外的生产经营、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非个人消费领域。

6、客户集中在不符合中国银联相关规定安装银行卡受理机具的所在商户进行交易，导致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累计了积分。

二、积分种类与有效期

（一）积分种类

“中银积分 365”积分项下，按照获赠积分来源划分，可分为银行卡交易积分、尊享积分两大类。

1、银行卡交易积分：持有中国银行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和借记卡，目前借记卡交易积分暂未开通，具体开通时间以对外公布为准）

的客户发生消费时或者办理部分分期付款业务等，可获得相应银行卡交易积分回馈。

2、尊享积分：中国银行对于达到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级的中高端客户，按照月日均金融资产进行尊享积分回馈。

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入积分平台、权益平台查看。

（二）积分有效期

1、银行卡交易积分

（1）自获得银行卡交易积分累计之日起，有效期最短为两年。银行卡交易积分以一年为累计期（累计期以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累计期，累计日期以信用卡账单显示的交易入账日期为准），逾期没有兑换的银行卡交易积分清零处理。（例如：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产生的积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2）客户提出信用卡销户申请的 T+1 日，该卡项下的所有积分将被同时清零，不支持银行卡间积分相互调整、不同持卡客户间积分的相互合并或调整。客户可在提出信用卡销户申请前，使用该卡项下积分进行礼品兑换。

2、尊享积分

自获得尊享积分累计之日起，有效期最短为两年，满两年后临近的 6 月 30 日 24 时到期清零。（例如：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产生的积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三）其他说明

中国银行不定期开展积分营销活动，在营销活动期间，满足营销活动规则、符合“中银积分 365”积分累计条件，即可按活动规则获得相应积分回馈，包括银行卡交易积分营销积分、尊享积分营销积分。具体活动规则及赠送的营销积分有效期、累计规则、累计上限以营销活动发布为准。

三、积分累计规则

“中银积分 365”按照不同业务、不同种类的积分进行累计，具体相关累计规则如下：

（一）信用卡交易积分

1、按照产品累计分类

（1）中国银行个人信用卡、公务信用卡产品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2）所有具有积分自动兑换功能的信用卡（例如航空联名卡等），其银行卡刷卡消费所得积分（除特别说明外），将于每月账单日自动兑换为相应合作机构的产品或服务（例如航空里程等），兑换比例以相应产品规则为准；其营销活动赠送的积分不会进行自动兑换，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积分兑换渠道进行主动兑换，兑换规则以积分兑换渠道公示为准（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点击“办卡 绑卡”底栏-“我要办卡”项下下具体产品权益描述查看）。

（3）上述个人信用卡产品、公务信用卡产品交易积分累计规则不包含快捷支付交易（如微信支付等），快捷支付消费的积分累计规则请见我行官方渠道发布的“全民普惠”快捷支付积分奖励计划。（可

通过“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点击“活动 服务”底栏-“活动报名”板块-“热点活动”项下查看具体内容)

2、按照外币累计分类

(1) 美元币种的个人信用卡，消费 1 美元累计 7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2) 日元币种的个人信用卡，消费 14 日元累计 1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3) 欧元币种的个人信用卡，消费 1 欧元累计 7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4) 英镑币种的个人信用卡，消费 1 英镑累计 10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5) 澳大利亚元币种的个人信用卡，消费 1 澳大利亚元累计 5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6) 港币币种的个人信用卡，消费 1 港币累计 1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7) 加元币种的个人信用卡，消费 1 加元累计 6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8) 公务信用卡产品，消费 1 美元累计 7 分“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注：信用卡消费不足 1 元人民币不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3、分期付款业务累计规则

(1) 信用卡成功办理消费分期、账单分期、自由分期业务不改变原始银行卡交易积分，不另累计积分。信用卡成功办理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不累计积分。

(2) 信用卡办理商户分期及签约我行自动分期的中银 E 分期及家装分期等业务于每期在账户中分期扣款时，按入账分期金额生成积分，每 1 元人民币累计 1 分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若客户申请一次性还清所剩分期余额，则该部分不予累计积分。

(3) 分期金额不足 1 元人民币不累计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

4.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累计适用范围

(1) 使用中国银行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行的信用卡消费，累计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的商户类别详见我行官方渠道公布的《关于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适用商户范围的说明》（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 “中国银行信用卡” 微信公众号进入积分平台-“公告”项下查看具体内容），未列明的商户类别消费不可累计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同时，收单机构根据中国银联等相关机构有关规范设置了特殊计费标识的商户消费不可累计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低扣率或零扣率以及特殊类别的商户消费不可累计 “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交易积分，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销售、批发类交易、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初级和高等学校、政府服务、慈善和公共事业、非盈利事业等行业的商户消费以及政府类支付交易（如保险、罚款、保释金、纳税等）。以上信息将根据银联等

相关机构发布的商户类型做出调整，详见我行官方渠道公布的《关于“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适用商户范围的说明》、《关于新增不可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消费积分商户的公告》（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进入积分平台-“公告”项下查看具体内容，或致电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 详询）。

(2) 快捷支付交易积分累计规则请见我行官方渠道发布的“全民普惠”快捷支付积分奖励计划。（可通过“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点击“活动 服务”底栏-“活动报名”板块-“热点活动”项下查看具体内容）

(3) 中国银行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用不可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手续费、透支利息、违约金、分期息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4) 信用卡转账、取现、存（还）款、代扣款、代缴费、溢缴款返还、手工压单交易不可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5)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消费不可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6) 银联线上交易、网联交易不可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

(7) 中国银行指定的其他不可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的交易或商户，详见我行官方渠道公布的《关于“中银积分 365”

银行卡消费积分适用商户范围的说明》、《关于新增不可累计“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消费积分商户的公告》。(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入积分平台-“公告”项下查看具体内容)

5、“中银积分 365”信用卡交易积分累计的其他规则

(1) 账单周期内交易积分封顶规则(不含营销积分):对于额度大于 5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卡,按额度的 300%进行封顶,即该账单周期内累计达到其信用额度的 300%以上的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消费交易不累计“中银积分 365”信用卡交易积分;对于额度小于等于 5000 元人民币或零额度的信用卡,账单周期内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消费交易累计“中银积分 365”信用卡交易积分达到 1.5 万分封顶。

(2) 因任何理由将刷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单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款项者,中国银行将扣除当时所累计的“中银积分 365”信用卡交易积分。

(二) 尊享积分

中国银行对于达到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级且月日均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基金、债券、第三方存管保证金、保险等)达到 20 万(含)以上的中高端客户回馈“中银积分 365”尊享积分,每月每满 20 万元人民币回馈 2500 分“中银积分 365”尊享积分,以此类推;其中,对开通我行三方存管账户且持有中银证券账户资产的客户,每月按照上述标准的 10%回馈“中银积分 365”尊享积分。当

月累计积分将于次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计入积分账户生效。
对于其他等级的客户不再进行上述规则的“中银积分 365”尊享积分回馈。

四、积分查询与兑换

（一）官方渠道

客户可通过官方渠道进行积分查询/兑换：通过中国银行 APP 、“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入积分平台、权益平台进行积分的查询/兑换服务。

（二）积分兑换服务

中国银行“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可用于兑换各类实物礼品（如日用品、家用电器等）、电子礼券类礼品、航空里程、金融服务（如信用卡年费）、慈善捐赠等，也可用于积分抵扣服务；“中银积分 365”尊享积分仅限于兑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不得兑换实物、储值卡、现金、贵金属等，可兑换增值服务、慈善捐赠、金融服务、积分抵扣服务等。“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也可通过指定商户进行积分场景消费，具体商户清单请以我行官方渠道公布为准。（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入积分平台查看具体内容）

1、实物类礼品

（1）实物礼品提供配送服务，仅限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自订单成功提交后，20 个自然日内由物流公司直接送至兑换时确认的收货地址。如遇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国家法定节假日、

灾害天气、疫情、国家物流管制及偏远地区等相关原因，礼品邮寄、送达时间可能有所延迟。

(2) 客户在收到实物礼品时请务必当场检查礼品包装是否完整，如果外包装破损、礼品缺失、或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当场应予以拒收，并在包裹单上注明原因；请客户在收货前先行检查礼品，在确认收到礼品且礼品表面完好后再行签收。

(3) 对于收到礼品时未能发现的质量问题或少/缺收礼品，须在收到礼品的 7 个自然日内，致电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进行退换货申请。更换礼品时，只支持更换同种礼品，同时请务必保留原包装、包装内所有物件（含附件及所有附随文件）及收货单据。除礼品在运送途中发生损毁或本身存在质量瑕疵以外，恕不接受退换礼品。

2、电子礼券类礼品

电子礼券类礼品可根据各种电子礼券类礼品详情中规定的具体兑换及使用流程、使用规则进行兑换，除有特别说明外，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

3、航空里程类礼品

航空里程仅限客户兑换至本人航空会员账户，为提高航空里程类积分兑换的安全性，首次兑换时所输入的航空会员号将作为系统唯一识别会员号，再次兑换时航空会员号不能修改及变更。如首次兑换时

提供的航空会员俱乐部会员卡卡号有误，所产生的后果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须在取得有关航空公司俱乐部的会员资格后，才可使用交易积分兑换相应航空公司的飞行里程奖励，兑换飞行里程需要 2 周的时间，有关航空公司会将飞行里程转入客户相应的航空俱乐部会员卡内，航空里程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客户兑换里程后，所兑里程在各航空公司兑换机票的具体规则，以航空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国航知音信用卡、南航联名卡等我行与各航空公司合作发行的联名卡，于每月账单日按照产品权益公示的优惠比例，将信用卡交易积分自动兑换到客户指定且经航空公司验证客户航空会员身份的里程会员账户或航空公司分配（新会员）的里程会员号中，每月/每年航空里程自动兑换上限请见航空里程类礼品详情展示页（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入积分平台-“航空里程”项下查看具体内容）。航空类联名卡的附属卡不支持里程自动兑换。

4、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可根据各类服务详情中规定的具体兑换及使用流程、使用规则进行兑换，增值服务原则上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具体以服务详情页面为准。

5、金融服务

(1) 信用卡持卡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 40066-95566\40068-95566 使用“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白金以上等级信用卡的本人年费。(兑

换规则详见中国银行官方网站-银行卡-公告信息-信用卡年费减免政策)

(2) 金融服务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

6、慈善捐赠服务

(1) 客户可通过各积分兑换渠道使用“中银积分 365”积分用于慈善项目的捐赠。

(2) 慈善捐赠项目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

(三) 线下商户积分 POS 的使用

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签约合作的线下商户使用积分 POS 进行“中银积分 365”积分场景支付消费, 使用期间仍遵循“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限制要求, 具体规则以中国银行官方渠道公示为准。(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入积分平台-“公告”项下查看具体内容)

(四) 客户使用积分须知

1、非同一客户名下的“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尊享积分不可合并使用(信用卡主卡名下附属卡除外);

2、“中银积分 365”银行卡交易积分中, 属于同一客户名下的信用卡交易积分可合并使用(各航空公司联名卡刷卡消费所得积分自动兑换航空里程的部分除外);

3、信用卡主卡客户可以单独发起“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申请; 附属卡须与主卡的“中银积分 365”积分合并使用, 并由主卡客户发起“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申请;

4、由于处理“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信息需要通过一定流程，为保证客户可以顺利兑换礼品/服务，请务必在积分有效期到期日前通过各相关积分兑换渠道申请兑换。因提交信息不及时或提交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中银积分 365”积分无法使用，中国银行恕不予以进行补发、延期等处理；

5、客户应在积分兑换申请前核实收货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确保相关信息的正确及完整。对因客户预留信息不详、错误，或发生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银行，或无人收货等原因造成的延迟送达、未能送达，均由客户自行负责；

6、客户进行“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时，中国银行将发送动态验证码至客户在中国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请勿将验证码透露给他人，凡正确输入动态验证码兑换积分礼品/服务均视为由客户本人完成的积分兑换；

7、如客户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消费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交易款项，中国银行将扣除该笔消费已获得的银行卡交易积分。如在扣除相应银行卡交易积分前，客户已将相应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账户中无足够的银行卡交易积分可以扣除的，中国银行在扣减客户本人银行卡交易积分账户中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客户银行卡交易积分账户中计负积分，待客户将来有新增积分时予以弥补。客户积分账户中有负积分时，不予销户，须通过新增累计积分补足账户之负积分时方可申请销户；

8、如客户主动退订已成功兑换的礼品/服务，或相关预约类服务在服务订单有效期内未预约服务系统自动退回订单，客户所兑换的积分将原路返回客户的积分账户中，其中，涉及到当年已过期的积分，将即时清零。

9、“中银积分 365” 积分的扣减顺序，默认优先按照临近到期的积分进行扣减；若出现积分效期相同，则系统随机扣减。若客户通过我行官方渠道调整扣减顺序，则按照客户调整的先后顺序进行扣减。

（五）礼品/服务兑换须知

1、“中银积分 365” 平台以及其他各类宣传品中展示的礼品/服务/奖品图片仅为可供参考内容，其颜色、外观、款式、服务内容等请以实物/实际服务为准，礼品颜色随机发放。由于订单量较大，我行积分礼品兑换订单暂无法支持客户选择礼品配送物流公司。

2、客户提出兑换申请即视为同意中国银行将客户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配送信息或接受服务信息委托至礼品/服务供应商及配送物流公司处理，并接受礼品配送服务或服务提供方式。同时，为保证客户兑换体验与礼品质量，中国银行将在取得客户有效授权的前提下，不定期抽选客户将通过外呼、短信等形式开展回访调研。客户如拒绝接受回访调研，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4006895566）；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8610-66085566 或 +8610-66086569）进行反馈。

3、中国银行“中银积分 365”积分回馈计划提供的礼品/服务一经兑换成功，除有特别说明外，则不可取消或退还积分，请务必在兑换前仔细确认订单内容。

4、中国银行提供的所有可兑换礼品/服务的兑换条件、兑换数量限制请以兑换时礼品/服务介绍及操作页面提示为准。

5、以“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的各类商品电子礼券或其他凭证皆有使用期限，客户须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单张电子礼券应在有效期内一次性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中国银行恕不予以补发、更换、延长期限、退还或折换现金。

6、如因“中银积分 365”积分兑换而发生相应所得税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和承担；通过积分平台、权益平台兑换的积分礼品/服务金额中支付现金的部分金额，可由客户本人申请，由供应商向客户本人开具发票，使用积分兑换部分的礼品/服务折算金额不提供发票。

五、客户咨询投诉渠道

客户针对名下“中银积分 365”积分的累计、兑换、使用、查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4006895566）；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8610-66085566 或 +8610-66086569）；或通过中国银行（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各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六、重要声明

（一）关于本回馈计划项下涉及的客户个人信息授权相关事项，以及客户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行使权利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等相关事宜，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章程》（上述协议均以官网（<http://www.boc.cn>）公示最新版为准）执行。客户个人信息将被存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以收集个人信息时所述目的所需最短期限内保留客户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客户个人信息将会被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银积分 365”积分仅适用于本回馈计划范围，在兑换为礼品/服务前并不构成客户本人资产，原则上，在未通过中国银行同意的前提下，“中银积分 365”积分不可转让给其他中国银行客户或任何第三人、不可继承、不能兑换为现金，任何转让对中国银行均不产生效力。“中银积分 365”积分不能折算现金或给予其他非本回馈计划礼品/服务的给付。

（三）本回馈计划所支持兑换的各项礼品/服务，系由该礼品/服务的供应商提供，中国银行与供应商间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关系或共同出售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客户所兑换礼品/服务由各供应商提供，其质量、数量、款式、颜色、服务预约、服务执行、售后服务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如客户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服务及售

后服务有争议时，可致电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或直接联系礼品供应商（具体联系方式可参见礼品/服务介绍详情页）。中国银行保证由其选择或指定的供应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对于已将积分兑换成有关航空公司里程的，由航空公司对其飞行里程计划负责。中国银行将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协助，其他未尽事宜详询可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

（四）中国银行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业务运营需要修改或取消相关规则，并按监管规定在我行官方网站公告 45 天后生效。公告期内如客户对公告内容有疑问，可致电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中国银行客服热线（95566、4006895566）或中国银行各网点（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进行咨询。

根据业务发展、市场变化等原因，中国银行可调整“中银积分 365”积分累计规则、调整积分兑换分值以及本规则其他内容，可更换礼品/服务清单，相关内容以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的最新公示为准，可供换领、换购的礼品/服务种类及“中银积分 365”分值以申请兑换当日中国银行公布内容为准。

（五）客户有权在中国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银行卡及相关服务，如果客户不愿接受中国银行公告内容的，应在中国银行公

告施行日期前向中国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客户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客户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客户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客户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中国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六) 本计划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计划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双方在履行本计划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直接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章程》等相关文件为准。